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1631號

原告 康博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松美

訴訟代理人 廖國偉

原告 江文和

前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鴻儀律師

被告 鑫集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銀珠

訴訟代理人 廖德澆律師

施敏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0年1月25日下午3時15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